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参选人在制作参选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参选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选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一、检测范围

南通市卫生监督所第三方检测服务，涉及公共场所、放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生活饮用水、消毒产品、涉水产品等方面。

二、检测服务内容及服务规范

| 类别 | 单位数 | 检测项目 | 备注 |
|--------------------------------|-----|---|---|
| 美容美发场所 | 23 | 1. 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 室内空气质量、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物理因素和公共用品用具指标检验按 GB/T 18204 执行，棉织品 PH 值的检测按 GB/T 7573 执行。沐浴用水中嗜肺军团菌、透明度按 GB/T 18204 执行。 |
| 沐浴场所 | 27 |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 |
| 住宿场所 | 43 |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 |
| 影剧院、商场、超市、图书馆、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候车室等 | 10 | 室内空气中 CO ₂ 、CO、PM ₁₀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e) | |
| 集中空调 | 6 | 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f) 送风质量 PM ₁₀ 、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嗜肺军团菌(g)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g) | 按 GB/T 18204、《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执行 |
| 游泳场所 | 94 | 1. 游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d)、化合性余氯(d)、臭氧(d)、氧化还原电位(d)、氰尿酸(d)、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 游泳池水温度、尿素、透明度的检验按 GB/T18204 执行,游泳池水氰尿酸的检测按 CJ/T 244 执行,游泳池水中氧化还原电位测定按 SL 94 执行,游泳池水质其他指标指标检验按 GB/T 5750 执行。 |
| 乡镇集中式供水 | 5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 |
| 现制现售水 | 5 |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高锰酸盐指数 | |
| 二次供水 | 10 | 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 值, 消毒剂余量 | |
| 桶装水 | 4 |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 | |

| | | | |
|--------|----|----------------------------------|---|
| 净水器 | 17 | 浑浊度、高锰酸盐指数、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评价规范》、《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等 |
| 幼儿园 | 30 | 窗地面积比；教室采光系数；地面照度；室内自然采光 | 《采光测量方法》GB/T5699、《照明测量方法》GB/T5700、《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检验方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 |
| 学校 | 13 | 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 | |
| 托育机构 | 3 | 直接天然采光、窗地面积比、照度 |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 |
| 校外培训机构 | 5 | 窗地面积比、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课桌面照度、黑板照度 |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
| 职业卫生 | 20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粉尘：矽尘、电焊烟尘、煤尘、石棉粉尘等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 | | | |
|-------------|----|--|--|
| | | | GBZ2.1—2019；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第1部分 GBZ-T 192.1-2007；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第2部分：呼吸性粉尘浓度 GBZ-T 192.2-2007；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第3部分：粉尘分散度 GBZ-T 192.3-2007；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第4部分：游离二氧化硅含量 GBZ-T 192.4-2007；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第5部分：石棉纤维浓度 GBZ-T 192.5-2007；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第6部分：超细颗粒和细颗粒总数量浓度 GBZ-T 192.6-2018 等； |
| |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物理因素： 噪声、高温、手传振动、超高频辐射、高频电磁场、工频电场、激光辐射、微波辐射、紫外辐射等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2.2—2007、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GBZ/T189 系列等； |
| 职业卫生 |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参考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375 项）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19、GBZ/T160 系列、GBZ/T300 系列等； |
|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 | 20 | 医院 I-IV 类环境的空气、物体表面的细菌菌落总数 |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 |

| | | | |
|--|----|-------------------------------|---|
| | 20 | 医护人员手卫生消毒效果的监测 |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WS/T 313-2019） |
| | 5 | 高度危险性医疗器材无菌检测； |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506-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 507-2016） |
| | 10 | 中度危险性医疗器材细菌菌落总数、致病菌检测； | |
| | 20 | 低度危险性医疗器材细菌菌落总数、致病菌检测； | |
| | 38 | 医院污水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 | 10 | 血液透析等治疗用水和软式内镜终末漂洗用水等的微生物指标检测 |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YY 0572-2005）、《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WS 507-2016） |
| | 10 | 使用的消毒剂有效成分含量测定、使用中消毒剂污染菌数检测 |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

| | | | |
|-------|----|--------------------------------------|---|
| | 10 | 紫外线辐射照度 |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杀菌用紫外辐射源 第1部分低气压汞蒸气放电灯》（GB/T 19258.1-2022）、《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GB 28235-2020） |
| 出厂餐饮具 | 6 | 感官要求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 |
| | | 游离性余氯 | |
| |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
| | | 大肠菌群 | |
| | | 沙门氏菌 | |
| 消毒产品 | 14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绿脓杆菌、真菌菌落总数 |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

三、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规范、行业要求和现行标准提供检测服务，落实专业人员负责现场采样、送样，并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2. 根据采购方的时间部署和工作要求，分期、分批开展采样和检测工作。**涉及微生物检测项目的必须确保采样后四小时内送入实验室进行检测。**

3. 做好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最后的检测结果等文件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检测服务相关内容。一旦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对检测结果存有疑虑，或因非正常因素导致检测结果异常的，应重新取样检测。

四、费用结算

每个季度结算一次。供应商每季度统计当期检测服务批次，经采购方经办科室确认后按成交价结算检测服务费用。

五、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本次服务期限暂定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结束后，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当遇有机构改革等不可抗拒因素，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